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07

修正案号: 39-1892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 13 到 22 肋之间的底部蒙皮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未执行空客20776改装的A320-111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适航指令: 97-083-096(B);

空客服务通告: A320-57-1056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发现机翼13到22肋之间的底部蒙皮出现裂纹,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累计达到20000起落以前,按A320-57-1056通告,对机翼13到22肋之间的2号蒙皮板固定孔进行高频涡流探伤。
- 2. 如未发现裂纹,按本指令1的要求完成重复检查,间隔不超过15000起落。
 - 3. 如发现裂纹,与空客公司联系以获取修理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3$